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99号

申请人：钟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钟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10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9月21日向被申请人举报常州市某公司生产的“某面包”产品涉嫌违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称其经核查，收集调取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违法，故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理由为：根据GB5420-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的有关规定，“奶酪”又称干酪，是由乳和/（或）乳制品中的蛋白质在凝乳酶或其他适当的凝乳剂的作用下凝固或部分凝固后（或直接使用凝乳后的凝乳块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发酵菌种、食用盐、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排出或不排出（以凝乳后的蛋白质凝块为原料时）乳清，经发酵或不发酵等工序制成的固态或半固态产品。申请人经查询涉案产品中使用的原料，其中小麦粉、水、白砂糖、鸡蛋、食用盐、烘焙肉松和酵母均与奶酪无任何关系；全脂奶粉虽也为乳制品但奶酪是以乳制品为原料经过上述工序制成，经查涉事企业和该产品外包装标示的生产商均无生产奶酪的生产许可，因此该产品中添加的全脂乳粉就是全脂乳粉而非奶酪；食用油脂制品经查询根据GB1519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脂制品》的规定是指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起酥油、代可可脂、植物奶油、粉末油脂等，其与奶酪也无任何关系。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宣称其为“奶酪包”，让人误以为其产品中含有奶酪成分，但其实际产品中却又不含任何奶酪成分，应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申请人举报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对涉事企业予以立案查处，因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故特向贵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请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信；2.购买产品照片；3.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4.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复议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均指向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的违法行为所作的调查处理，是出于对不特定公众利益的保护，查处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仅涉及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是否成立、是否应予以行政处罚、应给予何种处罚等，而不需要考虑申请人个人的权益，申请人购买商品后如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寻求救济，故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理行为与申请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举报常州市某公司生产的“某面包”实际产品不含奶酪或干酪，产品名称与实际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9月28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收集了被举报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现场加工照片两张、情况说明及生产商资质等相关证据。查明被举报人委托生产的“某面包”的奶酪由配料中的饮用水、白砂糖、全脂乳粉及食用油脂制品制成，且经检测，被举报食品标签中的食品名称“某面包”符合GB7718-2011的要求。现有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四、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9月28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因现有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且被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3年10月7日以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同时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及终止调解决定书，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合法。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且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不予立案审批表；2.现场笔录；3.证据材料；4.案件来源登记表；5.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反映常州市某公司生产的“某面包”实际产品不含奶酪或干酪，产品名称与实际不符。2023年9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告知书，并于当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2023年9月28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投诉举报人现场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成品检验报告、生产商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现场加工照片及情况说明。2023年10月7日，因现有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于当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和投诉终止调解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不予立案审批表；2.现场笔录；3.证据材料；4.案件来源登记表；5.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3年9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投诉材料，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9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常州市某公司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依据检验检测报告、成品检验报告、生产商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现场加工照片及情况说明，案涉产品所用的奶酪为配料中的生活饮用水、白砂糖、全脂乳粉及食用油脂制品制作而成，且名称经检验符合GB7718-2011要求，因现有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常州市某公司行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钟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2日